

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上接 D38 版)

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0 日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其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别提示

1、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对公司 2006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补充和修改，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本报告书时，应以修订后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为准。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尤其是本报告书与报告书草案不同之处，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报告书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在“三、资产购买方案（五）本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2、丹化醋酐所处行业介绍”中补充了相关醋酐行业介绍的详细内容。

（二）将“四、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书”的主要内容“相关‘资产评估’内容调整到“三、资产购买方案（六）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产评估情况”章节，并增加了对丹化醋酐的整体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的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补充说明。

（三）鉴于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已收到了上海英雄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的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三家关联企业对公司的欠款 16,133.69 万元，因此将“四、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书”的主要内容“资金来源”内容调整到“三、资产购买方案（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产评估来源”，并对有关上述问题及其产生的公司自有资金变动进行了修改。

（四）鉴于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已收到了上海英雄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的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三家关联企业对公司的欠款 16,133.69 万元，因此在“十、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及本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章节对轻工控股的资金占用问题作了修订。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及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审核及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后完成资产购买的交割还需要履行必要的手续，因此资产购买的交割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中拟收购的资产出具了天衡审字(2006)第 28 号《江苏丹化醋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于大盈股分拟收购的丹化醋酐的资产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及权益价值法。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丹化醋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984.12 万元，评估价值为 46,880.65 万元，评估增值为 26,896.53 万元，增值率为 134.59%。因此，丹化醋酐 75%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35,160,487.5 万元。

（二）本次资产出让方之一：丹化集团

1、公司简介

丹化集团成立于 1980 年 4 月 25 日，其前身为始建于 1958 年的丹阳县化肥厂；企业性质：国有独资企业；注册地址：江苏省丹阳市北环路 12 号；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丹阳市北环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曾晓宁；注册资本：9,913.8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1100633；税务登记证号码：3211811142423578；经营范围：主营氮肥、碳化物、烃类及其卤化物、衍生物、聚烯烃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化工设备中密度纤维板制造；兼营本企业自产化纤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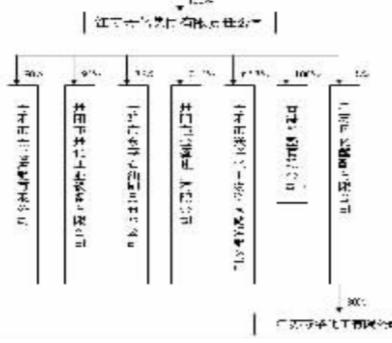
2、业务情况

丹化集团及其前身在 48 年的发展历程中，为中国的氮肥工业、石油化工工业、人造板工业和醋酐工业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包括首创了“联醇”新工艺，首创“全低变”新工艺等，并连续 18 年被评为省文明单位。

近年来，丹化集团对产品结构从高起点进行重大调整，走“产学研”结合的道路，以先进技术做深煤化工产业，不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工艺，致力于开拓“煤基化学品深加工产业”；与北京大学联合成功开发出大型变压吸附 CO 分离工程技术等。2003 年，丹化集团旗下丹化醋酐成功采用煤化工路线建成全球领先、国内唯一的醋基合成醋酐装置，目前已实现 3 万吨的产能。得益于多项高新技术成果成功工业化应用，企业经济效益获得快速增长。

（三）丹化集团股权及控制关系介绍

丹化集团是丹阳市人民政府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



丹化集团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图

4、丹化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

丹化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期间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5,704,602.24	146,208,034.97	113,583,198.13
净利润	6,513,548.32	1,049,479.75	-23,402,808.11
总资产	256,453,850.50	339,099,321.81	337,731,483.90
股东权益	87,562,741.01	80,114,192.69	79,064,712.94

5、丹化集团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状况

本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一年内，丹化集团将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原则，审慎地进行其董事或高管人员的适当调整。调整将本着以下原则：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人选将由新股东予以提名，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将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6、丹化集团涉及的重大诉讼、处罚情况

截至目前报告出具之日，最近五年丹化集团未涉及重大的民事诉讼或仲裁，也未受过重大的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

（3）本次资产出让方之二：盛宇投资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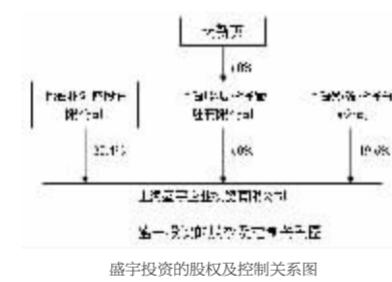
上海盛宇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6 年出资设立；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688 号 A13-96；法定代表人：应剑锋；注册资本：9,0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2140404；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477148932；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顾问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不含广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盛宇投资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88,851,318.40 元，净资产为 95,920,863.52 元；200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740,000.00 元，净利润为 2,990,158.93 元。

2、盛宇投资业务情况

盛宇投资主营股权投资，公司成立后专注于对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直接股权投资，通过致力于股权投资企业生产经营与资本运作的有机结合，依托资本市场实现企业快速发展的目的，并通过资本运营持续推进产业整合。

3、股权及控制关系介绍



盛宇投资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图

盛宇投资目前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欣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7 日；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内资合资）；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688 号 B7-6；法定代表人：杨新英；注册资本：576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211370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销售策划。（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杨新英持股 60%；梅亦兰持股 20%；赵凤娟持股 20%。

（2）上海亚创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4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嘉伟，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工业园区开发、对工矿企业、农业、房地产、市政、旅游项目的投资，企业形象设计、设备咨询服务；附设分支机构。

（3）上海盛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企业资产的委托管理、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咨询服务等。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1）2006 年 1 月 28 日成立，注册资本 3600 万元，上海亚创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上海盛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2）2006 年 12 月，盛宇投资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 万，上海慧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上海亚创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0.4%，上海盛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9.6%。

（3）2006 年 2 月，上海慧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盛宇投资的 6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亚创控股有限公司。目前盛宇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欣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新英。

5、盛宇投资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状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一年内，盛宇投资将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原则，审慎地进行其董事或高管人员的适当调整。调整将本着以下原则：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6、盛宇投资涉及的重大诉讼、处罚情况

截至目前报告出具之日，最近五年盛宇投资未涉及重大的民事诉讼或仲裁，也未受过重大的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

（2）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
传真：021-62531028

联系人：曾大成、傅涛

（5）财务审计机构：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延安东路 550 号海洋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林东模
电话：021-63625500
传真：021-63625566

联系人：李文祥

（6）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洪武路 18 号东宇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余瑞玉电话：025-84711605, 04711444
传真：025-84714748

联系人：郭澳

（7）法律顾问：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1087 弄 15 号 12 楼 D
负责人：陈晓宁
电话：021-58528833
传真：021-58520708

联系人：梁峰、徐微徨

三、资产购买方案

（一）本次资产购买的动因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使公司重新走上良性发展道路

本公司于 2001 年底开始重组，拟于 2003 年 8 月全部完成。2001 年 11 月 21 日，轻工控股与上海市农业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农投公司”）签署《关于英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协议》，轻工控股拟将所持本公司国家股股份 8,887.19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18%）转让给农投公司，转让价款为 42,000 万元，即每股转让价格为 4.73 元。2002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发布《英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国家股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提示，轻工控股与农投公司经过协商，同意对在 2001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进行调整，双方签订了新的《股份转让协议》，轻工控股拟将所持本公司国家股股份 43,248,16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2%）转让给农投公司，股份转让价款为 19,927 万元，即每股转让价格为 4.61 元；同时轻工控股与上海市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产业化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轻工控股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股份 45,684,67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转让给农投公司。农投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21,050 万元，即每股转让价格为 4.61 元。

（1）公司 2001 年资产重组的情况如下：

根据 2001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发布的《英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出售与收购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其后的相关公告，本公司分别与农投公司、农业产业化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英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之资产、负债转让协议书》、《上海市农业投资总公司与英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书》和《上海市农业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与英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书》，本公司向轻工控股出售包括存货、长期投资（本公司持有的 12 家子公司的股权）、固定资产在内的部分资产，并转让部分负债；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01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这部分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26,896.13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11,825.3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4,040.79 万元，出售价格为拟转让资产的评估值减去转让出的负债的金额差加 1,000 万元；并分别向农投公司和农业产业化公司购买了上海大盈肉禽联合公司 56.21% 和 43.79% 的股权；向农投公司收购上海联鑫房地产有限公司 72.58% 股权（以按照 200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净值 14,296.11 万元作为受让价）。

（2）公司 2002 年资产重组的情况如下：

根据 2002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发布的《英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其后的相关公告，本公司向轻工控股及英雄实业出售部分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部分负债。出售资产的评估净值（评估基准日为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 24,962.66 万元。

2003 年 5 月，因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东洲农业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农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周正毅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调查，使得重组在中途停滞，后续重大资产购买未能如期进行，农业产业化公司未能按其所承诺的注入 2.15 亿元经营性资产，导致本公司经营性资产严重不足。另外，轻工控股在前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已经购回了本公司下属 25 家子公司的股权，本公司与这些子公司的债权债务因不再是母子公司关系而形成新的关联债权债务，此后由于重组进程的中断，轻工控股无法继续购回关联债权债务，导致目前本公司账面上形成轻工控股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的欠款净额约 3.57 亿元（截止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3）公司 2004 年资产重组的情况如下：

2004 年 9 月，本公司与轻工控股、英雄实业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公司拟用合法拥有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与轻工控股合法拥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海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文集团”）90% 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轻工控股指定其全资子公司英雄实业承接本公司置出的资产和负债。本次资产置换拟以置出资产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净值 32,944.50 万元，拟置入的海文集团 90%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33,054.77 万元。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价格的差额 150.27 万元，作为轻工控股对本公司的应收款项，由英雄实业替代轻工控股作为上述应收账款的债权人，形成英雄实业对本公司的应收款项。该方案未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其主要原因有：（1）公司未来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置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4）公司 2005 年资产重组的情况如下：

2005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与轻工控股、海文集团、英雄实业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公司拟用合法拥有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与海文集团合法持有的上海爱伊 50% 股权、上海金 40% 股权、上海精 90% 股权和位于上海市斜土路 2887 弄 50 号的一处房产进行置换。经协议各方同意，大盈股份拟将拟置出资产置换至海文集团，海文集团将拟置入资产置换至大盈股份名下；经轻工控股、海文集团与英雄实业协商同意，海文集团将大盈股份拟置出的部分资产和负债转至英雄实业名下。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价格的差额 13,913,944.06 万元，作为海文集团对大盈股份的应收款项，经轻工控股、海文集团与英雄实业协商同意，海文集团将上述应收账款转让给英雄实业，形成英雄实业对大盈股份的应收款项。该方案未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其主要原因有：（1）公司未来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置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这次资产置换主要目的是解决前两次重大资产购买遗留问题，增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使公司满足恢复上市的条件。

该方案未获成功的另一个原因是：该次资产重组拟注入公司的资产的盈利能力不足以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质量。

要于上述情况，公司已